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1% 股权、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2% 股权，拟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中体彩印务技术有限公司 30% 股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约 55,017.49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20%（取两者金额的孰低值）（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切实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数量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次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本次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的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

会审议之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本次调整方案具有可行性，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回避和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调整的具体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调整不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公司与涉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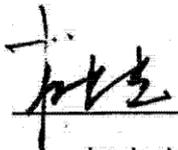
5、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故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相关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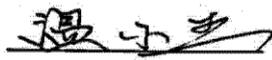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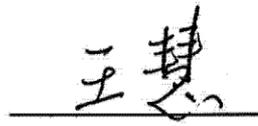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权忠光



温小杰



王慧

2019年1月23日